

从语言逻辑视角看实践辩证法

作者:张磊 来源:《

众所周知,德国古典哲学家黑格尔建立了完整的辩证法理论。但是,他所建立的辩证法”。马克思在对黑格尔概念辩证法批判基础上,创立了实践辩证法,贯彻到了人类社会历史和实践当中,从而为解决人类的自由和解放提供了基本的哲学形式上说,也就是正题、反题与合题三个逻辑环节的统一。在马克思那里,这一人类社会历史生存方式的自我发展分析上,即“人的依附关系”是“正题”,“独立性”是“反题”,而“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、社会的生产能力成为一基础的自由个性”是“合题”。马克思提出的这一社会发展的“三形态”说,理。

胡锦涛同志提出的“科学发展观”,是当代的实践辩证法。下面,我试从“科学发展观”做以简单地分析。

正题:“以经济建设为中心”

在科学发展观理论内涵中,首先提到的是“发展是硬道理”。这一观点继承是硬道理”,指的主要是生产力的发展,以及由此带来的经济发展。在邓小平理论科学发展观理论中的发展概念。在邓小平理论当中,发展概念主要是指生产力和观理论当中,发展概念的内涵更加丰富,因为科学发展观首先就是要改变过去的进行重新反思。经过重新反思的发展概念,自然就使发展概念的内涵更加丰富。的发展概念,不仅包括生产力和经济的发展,同时还包括其他方面的发展,比如续发展等,最主要的是发展最终要落脚到“以人为本”,从而使发展概念具有包的辩证法内涵。

科学发展观首先继承了邓小平理论中的发展概念,主张“发展是硬道理”。说,“以经济建设为中心”就成为了辩证逻辑中的“正题”。马克思在论证共产人的感性本质作为出发点,这也就意味着,在马克思哲学那里,人的感性需要是题”。科学发展观同样把人们的物质生活作为社会发展的基础,在这个意义上,为了发展的基础。同时也就构成了实践辩证法的逻辑正题。

反题:“以人为本”

科学发展观虽然提出“以经济建设为中心”,但这却不是科学发展观中的全本”作为核心,这看起来似乎与前面提到的“以经济建设为中心”是矛盾的。因其着眼点显然是“经济”。经济是建立在生产力基础之上的“物质财富”。而接提出了“以人为本”。所谓“以人为本”显然其着眼点是“人”。这样,似乎在作为经济的“物”与作为符合人性的“人”之间发生了冲突。那么,两者之间是“以人为本”这一命题的逻辑含义?

“以人为本”可以看作是科学发展观中实践辩证法的逻辑意义上的“反题”。会的发展,不是为了经济增长而实现经济增长,那样必然会导致马克思所批判的真实意义则在于,人是有独立性的自由存在者。全部社会生活的最高旨趣就在于:从抽象的意义上来说,就在于人是有精神的存在者。马克思则把人与动物区别开在者”。这样看来,人的自由从根本上说来自于人的精神本性。但是,仅仅具有是抽象的自由,马克思因此批判这种“抽象的人道主义”,而把自由落实在社会。

确说，把人的东西还给人。显然，以人为本构成了科学发展观中的相对于“以经济为中心”的“以人为本”的辩证含义。所以说是反题，就在于，发展最终要复归于“人”而不是“物”。

合题：“以人为本”基础上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

从语言逻辑的角度看，辩证法必然表现为两个相反命题的统一，也就是“正题”和“反题”。在科学发展观理论中，这一“合题”可以被概括为“以人为本”基础上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辩证含义是什么呢？首先，这一合题表明：单纯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和单纯的以人为本是相互对立的。两者最终只有在对方中确立自身，才具有各自的合法性。对于经济建设来说，单纯从物质财富的增加和积累角度看，那么，人就成为“物”的工具，被“物”所异化。另一方面，如果回到单纯的“以人为本”，则就会导致近代以来的抽象的理性和精神所批判的“精神的异化”。而无论是前面提到的“经济的异化”，还是“精神的异化”，都是对人来说的理想的生存方式。因此，如何使两者统一起来，就构成了科学发展观的辩证含义。

马克思曾经在《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》中对共产主义提出了一个重要规定：“共产主义=人道主义，而作为完成了的人道主义=自然主义”。这是马克思共产主义理论的核心。马克思看来，单纯的自然主义并不是人的最高生存方式，那只是动物的生存法则。抽象的精神规定则只是神的生存法则。因此，马克思把抽象的人道主义和自然主义统一起来，构成了“现实的人”，在这个意义上，只有把相反的两个命题统一起来，才构成了科学发展观的辩证含义。